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李晏姍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許可將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6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 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 條之3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6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欲確認被告在系爭事件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所為妨害原告名譽言語以後續提出告訴，爰依法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維護法律上利益

01 之理由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
03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
04 示如主文第2項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張肇嘉